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公告機關	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公告標題	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約用人員(補助款)徵才公告
公告職缺	約用人員(補助款)
職缺人數	1
備註	一、資格審查不符、資料未齊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(如需退回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)。二、本所採公開甄選：1. 書面審查學經歷等證明文件。2. 經審查符合本所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時間地點另電話通知。3. 正取1名，得備取2名，備取有效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，期限內如正取者未報到或離職，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惟應徵者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4. 錄取者應於本所通知報到日起5日(含假日)內辦理報到。5. 相關履歷及文件，如經事後查證有虛偽情事者，取消錄取進用資格。三、其他：須具備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有身心障礙業務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公告時間	114年09月04日至114年09月10日
應徵方式 (說明：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，如：於 ○月○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 X市XX街)	(一) 受理期限及方式：自114年09月04日至114年09月10日，以掛號方式郵寄並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二) 應備文件：1. 應徵人員履歷簡表(請逕至本所網站人事服務專區下載。 https://www.shigang.taichung.gov.tw/2125923/Lpsimplelist)。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以上文件，以A4紙張依序裝訂)。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『約用人員(補助款)職務』及聯絡電話。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規定之不得任用情事者。(四) 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約用人員(補助款)職缺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。(五) 工作報酬：5等薪點280點，折合薪資為新臺幣38,948元(須自付勞、健保、離職儲金自付部分)。(六) 寄送地址：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人事室，聯絡人及電話：04-25722511-270賴先生。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：執行石岡區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等業務。
	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石岡區
	工作時間： ☒ 日班自8時0分至17時0分 ☐ 夜班自 時 分至 時 分

	☐ 輪班 ☐ 二班制 ☐ 三班制 ☐ 四班二輪 ☐ 部分工時 自 時 分至 時 分 休假方式： ☒ 周休二日 ☐ 月休六天 ☐ 月休四天 ☐ 輪休 ☐ 月休 日 ☐ 其他：_____
	核薪方式： ☒ 月薪（5等280薪點約新臺幣37,800元） ☐ 日薪 ☐ 時薪 ☐ 論件計酬 ☐ 面議 僱用期限：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另約用人員(補助款)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僱用條件	學歷要求： 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
	科系要求： ☒ 不拘 ☐ _____科系所
	駕照要求： ☐ 輕型機車駕照 ☒ 重型機車駕照 ☐ 普通小型車駕照 ☐ 普通大貨車駕照 ☐ 普通大客車駕照 ☐ 職業小型車駕照 ☐ 職業大貨車駕照 ☐ 職業大客車駕照 ☐ 聯結車駕照 ☐ 工程車 ☐ 吊車
	工作經驗： ☐ 不拘 ☒ 需具備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
	語文能力要求： 1. ☒ 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☐ 英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3. ☐ 日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4. ☐ 台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5. ☐ 客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6.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
	使用電腦能力： ☒ 電腦基本操作 ☒ 文書處理 ☒ 網際網路 ☐ 網頁編輯 ☐ 商業軟體 ☐ 程式設計 ☐ 其它